

阳城县司法局

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1
十二、其他说明.....	41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1
(二) 其他.....	4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县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县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办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负责协调各乡镇各部门在法律法规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负责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办行政赔偿的相关工作。承担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八）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宣传普及有关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部门预算构成看，阳城县司法局主要包括局机关和局属单位。纳入阳城县司法局预算的单位包括：

阳城县司法局机关

阳城县社区矫正中心（阳城县法律援助中心）

阳城县公证处。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阳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62.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98.39	1047.15	51.25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04	114.0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4.77	34.7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6.38	66.3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62.34	本年支出合计	1313.59	1262.34	51.25
上年结转	51.25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313.59	支出总计	1313.59	1262.34	51.25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阳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262.34	1262.34					51.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47.15	1047.15					51.25
20406	司法	1047.15	1047.15					51.25
2040601	行政运行	545.46	545.4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3.50	283.50					35.4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00	1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5.00	35.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8.00	28.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0	2.00					15.77
2040610	社区矫正	10.00	1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6.00	6.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27.18	127.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04	114.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08	113.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0	0.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85	74.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43	37.4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6	0.9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6	0.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77	34.7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0	0.3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0	0.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7	34.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47	34.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38	66.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38	66.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38	66.38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阳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13.59	885.34	428.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98.39	672.65	425.75
20406	司法	1098.39	672.65	425.75
2040601	行政运行	545.46	545.4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8.98		318.9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00		1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5.00		35.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8.00		28.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7.77		17.77
2040610	社区矫正	10.00		1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6.00		6.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27.18	127.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04	114.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08	113.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0	0.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85	74.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43	37.4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6	0.9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6	0.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77	32.27	2.5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0	0.3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0	0.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7	31.97	2.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47	31.97	2.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38	66.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38	66.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38	66.38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阳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62.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98.39	1098.3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04	114.0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4.77	34.7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6.38	66.3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62.34	本年支出合计	1313.59	1313.59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51.25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51.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313.59	支出总计	1313.59	1313.59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阳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62.34	885.34	37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47.15	672.65	374.50
20406	司法	1047.15	672.65	374.50
2040601	行政运行	545.46	545.4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3.50		283.5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00		1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5.00		35.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8.00		28.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0		2.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00		1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6.00		6.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27.18	127.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04	114.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08	113.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0	0.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85	74.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43	37.4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6	0.9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6	0.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77	32.27	2.5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0	0.3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0	0.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7	31.97	2.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47	31.97	2.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38	66.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38	66.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38	66.38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阳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85.34	752.45	132.88
工资福利支出		752.15	752.15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4.70	164.70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64.43	64.43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4.75	184.75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0.08	10.08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53.05	53.05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47.05	47.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8.87	58.8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5.98	15.98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7.43	37.4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1.48	31.4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12	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33	0.33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66.38	66.3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50	16.5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88		132.88
办公费	办公经费	69.29		69.29
会议费	会议费	1.00		1.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7.09		7.09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		1.91
福利费	办公经费	12.41		12.41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		3.3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30.03		30.0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0.8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0	0.30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30	0.30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阳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阳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阳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阳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6.00	36.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30.00	30.00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合计	37.00	37.0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阳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32.88	132.88		
阳城县司法局	132.88	132.88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阳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阳城县司法局	377.00	377.00				
阳城县司法局	377.00	377.00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经费	200.00	200.00				
2024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	38.00	38.00				
2024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	45.50	45.50				
大调解经费	10.00	10.00				
职工医保	2.50	2.50				
法律援助经费	2.00	2.00				
政府法律顾问经费	8.00	8.00				
一村一法律顾问经费	20.00	20.00				
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经费	6.00	6.00				
社区矫正服务经费	10.00	10.00				
普法宣传经费	35.00	35.00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阳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阳城县司法局	51.25	51.25		
阳城县司法局	51.25	51.25		
2023年司法系统专项业务经费(法律援助)	15.77	15.77		
2023年创建“智慧矫正中心”设备购置经费	1.23	1.23		
2023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	9.88	9.88		
2023年司法系统专项业务经费(社区矫正、人民调解)	0.90	0.90		
2023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自采装备费)	19.50	19.50		
2023年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专项资金	3.96	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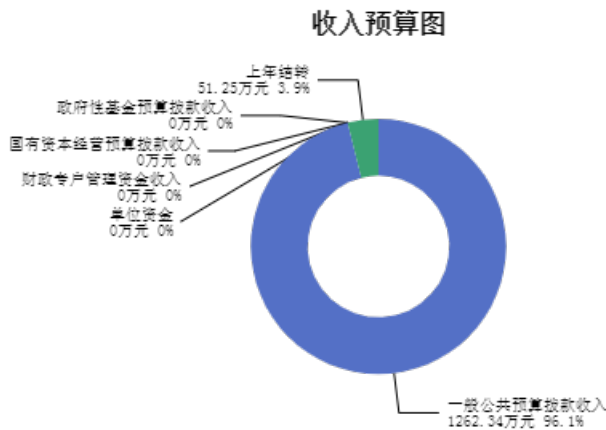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阳城县司法局预算收入总计1,313.5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62.34万元，上年结转51.25万元，比上年减少232.26万元，下降15.02%，主要原因是2024年预算收入较2023年，公务员（司法助理员）1人退休、事业人员1人辞职、新招录2名事业人员，人员类经费预算收入减少；项目类预算收入减少202.89万元，其中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经费减少150万元，普法宣传经费减少3万元，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经费减少2万元，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上年结转减少47.89万元；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313.5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262.34万元，上年结转51.25万元，比上年减少232.26万元，下降15.02%，主要原因是2024年预算支出较2023年，公务员（司法助理员）1人退休、事业人员1人辞职、新招录2名事业人员，人员类经费预算支出减少；项目类预算支出减少202.89万元，其中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经费减少150万元，普法宣传经费减少3万元，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经费减少2万元，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上年结转减少47.89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阳城县司法局预算收入1,313.5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62.34万元，占96.1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51.25万元，占3.9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阳城县司法局支出预算1313.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5.34万元，占67.40%；项目支出428.25万元，占32.6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阳城县司法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13.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13.5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262.3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51.25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098.3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4.0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4.7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6.38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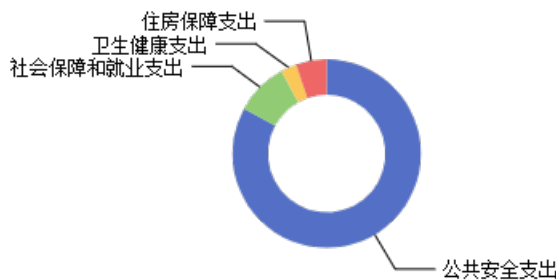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阳城县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262.34万元，比上年减少184.37万元，下降12.74%。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阳城县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262.3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047.15万元，占82.9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4.04万元，占9.03%；卫生健康支出34.77万元，占2.75%；住房保障支出66.38万元，占5.26%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阳城县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885.3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52.4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132.88万元，主要包括：会议费、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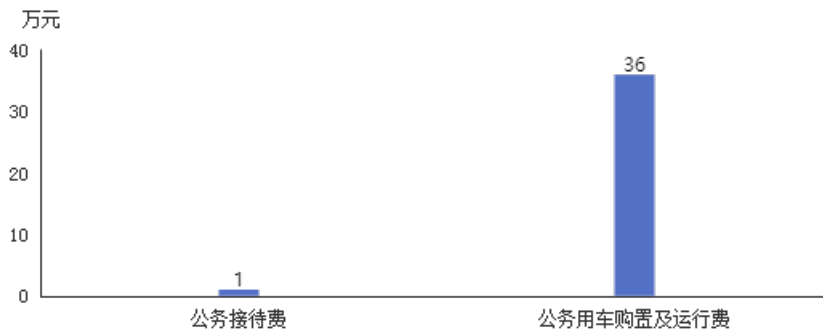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阳城县司法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37.00万元比2023年增加34.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经县财政局、县人民政府批准，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3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年初预算数相比增加4万元，与全年预算数相比增加0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1.00万元，与

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4.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在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费）中预算编制4万元，汇总过程中遗漏，2023年年底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调整增加4万元，2023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30.0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3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两辆执法执勤车使用年限13年以上，长期服务于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及执法执勤等工作，车辆老化磨损严重，维修成本逐年增加，车况及安全性能较差，经县财政局、县人民政府批准，2024年执法执勤车用车更新2辆，一辆预算12万元，一辆预算18万元。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4年所属司法局行政单位、阳城县社区矫正中心（法律援助中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阳城县公证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32.8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65万元，增长2.03%，公务员（司法助理员）1人退休、差额事业人员1人辞职、新招录2名事业人员，定额公务费增加，新增预算离退休支部工作经费0.8万元，公用类经费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阳城县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7.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7.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司法局部门预算1313.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5.34万元，项目支出428.25万元；机关及下属单位3个，其中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1313.59万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着力强化政治建设和专业能力建设，扎实履行“一个统抓、五大职能”，持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完善经费支出制度机制，保障司法行政各项业务正常有效开展，加快推进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阳城篇章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阳城县司法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7个，共计金额428.25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8个，涉及金额93.5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9个，涉及金额334.75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7个，涉及项目金额428.25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8个，涉及项目金额93.5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9个，涉及项目金额334.75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034-阳城县司法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9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3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62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95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57人
其他人员数			38人	
部门职责	县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县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全面依法治县、普法依法治理、行政执法综合、公共法律服务、行政复议与应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法律援助、安置帮教、公证等。			
部门战略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着力强化政治建设和专业能力建设,扎实履行“一个统抓、五大职能”,持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加快推进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阳城篇章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1313.59	合 计	1313.5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13.59	其中:基本支出	885.34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428.2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全面依法治县工作		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述法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全面依法治县规范化建设;开展法治督察。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创建“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市(县、区)”,深化法治乡村建设,培育具有阳城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		对接发改、工信等部门,对重点领域重大法核件合法性审核。	
	行政执法综合工作		对全县行政执法队伍全员轮训,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对全县行政执法单位工作情况监督,开展“无证明”城市建设。	
	社区矫正工作		落实社区矫正规定,对社区矫正对象精准教育矫正帮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	
	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		建立行政复议委员会制度,严格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运用调解等手段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开展社区品牌调解室创建,规范行政调解范围和程序,优化“三长会商”机制,“枫桥式”司法所建设。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及“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推进刑事案件辩护法律援助全覆盖工作，依法高效办理公证事项，开展公证质量大提升活动。		
	安置帮教工作	对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解矫人员建档、跟踪管理，在就业指导、子女教育、社会救助、心理辅导方面延伸帮扶，对重点刑满释放人员必接必送。		
年度绩效目标	完善项目经费支出制度机制，保障司法行政各项业务正常有效开展，推进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提高平安阳城、法治阳城建设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审查修改重大合同协议	≥20个
			办理行政复议与应诉案件数量	≥40件
			人民调解员培训场次	≥1场次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乡镇数量	15个
			全年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120人
			法律明白人培训	≥12场次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场次	≥1场次
			人民调解案件数	≥1100件
			“枫桥式”司法所创建数	≥4个
			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数	≥5000人次
			办理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	≥100件
			开展“法律六进”活动	≥25场次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数	≥1辆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数	≥100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刑事案件辩护覆盖率	100%
			重点刑满释放人员必接必送率	100%
			法律顾问工作考核完成率	100%
			印刷及购买宣传资料质量达标率	100%
			监管教育帮扶社区矫正对象到位	到位
			办理行政复议与应诉案件案卷规范化率	≥91%
			人民调解成功率	≥92%

年度绩效 指标	时效指标	人民调解协议履行率	≥92%	
		法律援助民事案件胜诉率	≥85%	
		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按时办结	按时办结	
		行政复议与应诉案件结案情况	依法及时结案	
		免费法律咨询补助及时支出	按月审核支出	
		宪法日法治宣传	12月4日前后1周	
		人民调解案件及时化解	依法及时化解	
		法律援助案件及时办理	依法及时办理	
		法律援助案件补助及时支出	按季度审核支出	
	执法执勤车辆及时购置	2024年7月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补助标准	县内每件1000元、跨县每件1200元	
		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补贴标准	非讼法律服务，根据服务内容，每件500-1000元；诉讼法律服务：代理案件，按合同约定标准执行。	
		免费法律咨询补助标准	每天乡镇300元、县城200元	
		差旅费、培训费、邮电费等成本	按文件规定及市场价支出	
		装备购置成本控制	预算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提高9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法律意识	提高90%
			保障司法行政业务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提高90%
			逐步深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深化
	法律援助受益人数增加	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公共法律服务群众满意度	≥91%
办理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1%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阳城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5,000		年度资金总额:		45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55,000		省级财政资金		45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主要用于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枫桥式司法所创建、普法依法治理、行政执法综合协调业务、法治建设、安置帮教业务、司法所业务等支出。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晋财政法[2023]12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发挥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经费保障作用,提高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经费保障水平,加强平安阳城、法治阳城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文件要求,执行财经支付规定,各项支出控制在预算内,大额支出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加强支出审核,确保办案、业务经费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年初制定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计划,年中完成培训后及时支出相关费用;“枫桥式”司法所创建年初完成预算,拟计划11月底之前完成创建并及时支出相关费用;普法依法治理、行政执法综合协调业务、法治建设、安置帮教业务、司法所业务等根据具体业务开展情况产生费用每月及时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政法资金保障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水平,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机关在平安阳城、法治阳城建设中的职能作用。				提高政法资金保障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水平,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机关在平安阳城、法治阳城建设中的职能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枫桥式司法所创建数量	≥4个	数量指标	枫桥式司法所创建数量	≥4个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场次	≥1场次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场次	≥1场次		
			人民调解员培训场次	≥1场次		人民调解员培训场次	≥1场次		
			接收社区矫正对象人数	≥120人		接收社区矫正对象人数	≥120人		
		质量指标	刑事案件辩护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刑事案件辩护覆盖率	100%		
			重点刑满释放人员必接必送率	100%		重点刑满释放人员必接必送率	100%		
			印刷及购买宣传品质量达标率	100%		印刷及购买宣传品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及时化解	依法及时化解	时效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及时化解	及时		
	行政复议与应诉案件结案情况		依法及时结案	行政复议与应诉案件结案情况		及时			
	成本指标	人员培训、“枫桥式”司法所创建成本控制	预算内	成本指标	人员培训、“枫桥式”司法所创建成本控制	预算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提高90%	经济效益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提高9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1%			
		职工满意度	≥95%		职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1120447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自采装备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阳城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8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主要用于司法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更新,“枫桥式”司法所创建涉及的装备购置,其他司法行政业务装备购置等。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晋财政法[2023]12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发挥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经费保障作用,提高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经费保障水平,加强平安阳城、法治阳城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文件要求,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控制三公支出,加强支出审核,确保装备费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主要用于司法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更新,“枫桥式”司法所创建涉及的装备购置、其他司法行政业务装备购置等,其中执法执勤车辆购置,严格控制三公支出,拟计划2024年7月底前完成购置及支出;“枫桥式”司法所创建涉及的装备购置,根据司法所实际创建情况,拟计划2024年11月底前完成购置及支出;其他司法行政业务装备购置,根据司法行政业务开展实际情况,拟计划2024年10月底前完成购置及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保障司法行政各项业务装备工作水平,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在平安阳城、法治阳城建设中的职能作用。				提高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保障司法行政各项业务装备工作水平,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在平安阳城、法治阳城建设中的职能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数	≥1辆	数量指标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数	≥1辆		
			“枫桥式”司法所创建数	≥4个		“枫桥式”司法所创建数	≥4个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执法执勤车辆及时购置	2024年7月底前完成		执法执勤车辆及时购置	2024年7月底前		
	时效指标	“枫桥式”司法所装备及时购置	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时效指标	“枫桥式”司法所装备及时购置	2024年11月底前			
			成本指标			装备购置成本控制	预算内	成本指标	装备购置成本控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司法行政业务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司法行政业务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1121424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法律顾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阳城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县党政法律顾问团是县政府聘请的由法律专家、学者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为非常设法律服务机构,对县委、县政府重大决定进行全过程法律把关,审查修改重大合同、协议、规范性文件等,参与县政府其他临时性法律服务,服务于政府征地拆迁、招商引资等工作,有效防范化解法律风险,提高县委、县政府依法治县、依法行政能力。政府法律顾问经费主要用于支付法律顾问工作补贴。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晋政办发[2017]5号)、中共阳城县委办公室、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党政法律顾问团管理办法》的通知(阳办发[2017]3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规范和加强阳城县党政法律顾问团工作,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县,提高县委、县政府依法治县、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公律股牵头具体承办,按时对政府法律顾问所在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等相关印证资料进行核查,按补贴标准审核造表,确定数额,由律所开具发票,分管领导对工作补贴各项资料复核,局党组研究决定,由财务及时支付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补贴金额。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具体法律服务需求,政府法律顾问全年及时提供法律服务事项。严格审核政府法律顾问提供的具体法律服务事项等相关印证资料,按补贴标准确定具体数额,一般每年年底核算支付一次。加大对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实际成效及问题的走访调研,不断优化法律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具体法律服务需求,政府法律顾问全年及时提供法律服务事项,加大对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实际成效及问题的走访调研,不断优化法律服务,有效防范化解法律风险,提高县委、县政府依法治县、依法行政能力。				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具体法律服务需求,政府法律顾问全年及时提供法律服务事项,加大对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实际成效及问题的走访调研,不断优化法律服务,有效防范化解法律风险,提高县委、县政府依法治县、依法行政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修改重大合同协议	≥20件	数量指标	审查修改重大合同协议	≥20件		
			提供法律咨询数量	≥100人次		提供法律咨询数量	≥100人次		
		质量指标	法律服务事项办结率	≥95%	质量指标	法律服务事项办结率	≥95%		
		时效指标	工作补贴发放	11月底	时效指标	工作补贴发放	11月底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工作补贴标准	非讼法律服务,根据服务内容,每件500-1000元;诉讼法律服务:代理案件,按合同约定标准执行。	成本指标	工作补贴标准	非讼法律服务,根据服务内容,每件500-1000元;诉讼法律服务:代理案件,按合同约定标准执行。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逐年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逐年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3171205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一村一法律顾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阳城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施意见》的要求,聘请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全县开展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为村党组织和群众提供法律服务。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工作补贴。							
立项依据		《晋城市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晋市司字【2015】3号,《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17】3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一村一法律顾问是公共法律服务的一部分,有利于更好参与依法治村工作,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民生、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提供良好的法律服务,为平安阳城、法治阳城建设提供法律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公律股牵头具体承办,组织各司法所对村法律顾问所提供的法律服务等相关印证资料进行核查,按补贴标准审核造表,确定数额,由律所开具发票,分管领导对工作补贴各项资料复核,局党组研究决定,由财务及时支付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补贴金额。公律股及各司法所定期与不定期入村了解、监督法律顾问工作情况,调研干部群众对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建议,提高法律顾问法律服务的针对性,促进法律服务质量提升,严格审核“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补贴资料,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相关性。							
项目实施计划		一村一法律顾问经费,用于村(居)法律顾问(包括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入村(社区)开展法律咨询、普法宣传、重大事项把关、协助矛盾纠纷调解等法律服务的补贴。每半年,公律股及各司法所及时督促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时提供“一村一法律顾问”各项工作补贴资料,加强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补贴支出真实性、相关性、合法合规性等审核,按司法局文件标准确定工作补贴金额,及时财务支出。为村、社区集体和群众提供了优质便捷法律服务,有效提高了干部群众法治意识,提升了法治乡村建设水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全县开展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积极为村党组织和干部群众提供法律服务,满足乡村干部群众法律需求,解决法律难题,有效提升乡村法治建设水平。				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全县开展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积极有效为村党组织和干部群众提供法律服务,满足乡村干部群众法律需求,解决法律难题,有效提升乡村法治建设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重大事项把关	≥18件	数量指标	村重大事项把关	≥18件		
			提供法律援助	≥15件		提供法律援助	≥15件		
			提供法律咨询	≥9000人次		提供法律咨询	≥9000人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化解率	≥96%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化解率	≥96%		
			时效指标	工作补贴发放		每半年1次	时效指标	工作补贴发放	每半年1次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工作补贴标准	入村路途远近每次80至120元;出具法律意见书每件100元;审查修改村规民约、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书每件50元,起草每件100元;调解案件补贴;村重大“三资”决策法律意见书每件500元;普法讲座每场500元		成本指标	工作补贴标准	入村路途远近每次80至120元;出具法律意见书每件100元;审查修改村规民约、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书每件50元,起草每件100元;调解案件补贴;村重大“三资”决策法律意见书每件500元;普法讲座每场5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治乡村建设水平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治乡村建设水平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3171312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阳城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健全行政复议工作机制,提升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保障水平,承办向县人民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县人民政府的行政应诉案件,解决行政争议,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强平安阳城、法治阳城建设。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经费用于行政复议与应诉业务工作办公费、法律软件使用服务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执行费等支出。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法治字(2021)2号;中共晋城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印发《晋城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法治字(2021)2号;中共阳城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关于印发《阳城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法治字(2021)4号;《阳城县司法局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规范化建设,提供办公场所建设与设备购买,人员培训,行政复议与应诉法律事务办理,调查核实证据,出庭应诉等工作经费保障,解决行政争议,化解社会矛盾,建设法治政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完善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制度,对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诉讼费、邮寄费、律师代理费等加强支出审核,按财务规定进行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制定工作计划,健全行政复议工作机制,提升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保障水平,承办向县人民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县人民政府的行政应诉案件,解决行政争议,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强平安阳城、法治阳城建设。对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诉讼费、邮寄费、律师代理费等加强支出审核,按财务规定进行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健全行政复议工作机制,提升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保障水平,承办向县人民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县人民政府的行政应诉案件,解决行政争议,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强平安阳城、法治阳城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健全行政复议工作机制,提升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保障水平,承办向县人民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县人民政府的行政应诉案件,解决行政争议,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强平安阳城、法治阳城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行政复议与应诉案件数量	≥40件	数量指标	办理行政复议与应诉案件数量	≥40件		
		质量指标	案卷规范化率	≥91%	质量指标	案卷规范化率	≥91%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与应诉案件结案情况	依法及时办结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与应诉案件结案情况	依法及时办结		
		成本指标	行政应诉律师代理费	行政案件代理,按合同约定标准执行	成本指标	行政应诉律师代理费	行政案件代理,按合同约定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治政府建设进度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治政府建设进度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政争议当事人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政争议当事人及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3171430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阳城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社区矫正是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裁定假释、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进行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旨在通过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方式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有效监管。该项资金主要用于社区矫正购买服务人员提供社区矫正工作服务后,支付的工作补助。							
立项依据		山西省司法厅、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社区矫正服务工作的通知》(晋司办【2018】88号)《阳城县司法局关于将购买社区矫正服务列入财政预算的报告》(阳司字【2018】36号)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晋民发【2014】4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财行【2012】40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司法局和各司法所负责全县100-200名左右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等工作,通过购买服务,协助完成社区矫正调查评估、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等工作,加强了监管及教育帮扶力度,提高了矫正效果,有利于社区矫正对象依法平稳在社区服刑,有利于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对购买服务产生的人员费用,依合同约定标准按时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加强社区矫正购买服务人员业务培训,熟练掌握社区矫正各项规定及纪律,协助司法局、司法所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档案文书等工作。按月支付合同约定的工作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强社区矫正购买服务人员业务培训,熟练掌握社区矫正各项规定及纪律,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档案文书等工作,维护辖区和谐稳定,对平安城市建设发挥重要作用。				加强社区矫正购买服务人员业务培训,熟练掌握社区矫正各项规定及纪律,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档案文书等工作,维护辖区和谐稳定,对平安城市建设发挥重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120人	数量指标	全年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120人		
		质量指标	协助监管教育帮扶社区矫正对象到位	到位	质量指标	协助监管教育帮扶社区矫正对象到位	到位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按时办结	在法定日期内办结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按时办结	在法定日期内办结		
		成本指标	差旅费、培训费、邮电费等成本	按文件规定及市价支出	成本指标	差旅费、培训费、邮电费等成本	按文件规定及市价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0.2%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0.2%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9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91%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3172121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阳城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法律援助经费用于法律援助办公费、补助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工作补贴等,律师代理法律援助案件结案后,报送案件资料,由法律援助中心审核,进行案件补贴发放。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将法律援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的通知》晋财政法(2017)1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我县经济困难等社会弱势群体人员提供法律服务,由律师代理诉讼,司法局给办案律师发放工作补助,通过法律援助维护社会弱势群体人员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公平正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文件要求,严格执行财经支付规定,加强支出审核,确保办案经费专款专用。法律援助中心对法律援助结案案件进行审核,按照补助标准进行补贴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每一季度,法律援助中心对于律所律师在法院的法律援助结案案件进行审核,按照补助标准进行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我县经济困难等社会弱势群体人员提供有效法律服务,司法局定期为办案律师发放工作补助,通过法律援助维护社会弱势群体人员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公平正义。				为我县经济困难等社会弱势群体人员提供有效法律服务,司法局定期为办案律师发放工作补助,通过法律援助维护社会弱势群体人员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100件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100件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民事案件胜诉率	≥85%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民事案件胜诉率	≥85%		
		时效指标	案件补助发放	每季度考核发放	时效指标	案件补助发放	每季度考核发放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补助标准	跨县每件1200元,县内每件1000元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补助标准	跨县每件1200元,县内每件1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依法解决问题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依法解决问题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困难群众法律服务需求	基本满足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困难群众法律服务需求	基本满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3171053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大调解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阳城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人民调解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中发挥基础性作用,落实经费保障,推进人民调解工作,服务于平安阳城、法治阳城建设。大调解经费用于人民调解员培训费及案件补助、印刷费、杂志费、视频制作、差旅费、枫桥式司法所建设等支出							
立项依据		中共阳城县委、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阳发(2007)2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人民调解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中发挥基础性作用,落实经费保障,推进人民调解工作,妥善排查预防化解民间纠纷,服务于平安阳城、法治阳城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司法局基层治理股组织实施,完成年度人民调解员培训、每半年对人民调解案件补助进行审核,确定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具体补助情况,对于印刷费、差旅费、杂志费、枫桥式司法所建设等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审核,每项具体支出分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审核把关,重大支出党组会议研究确定。							
项目实施计划		由司法局基层治理股组织实施,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有效排查矛盾纠纷,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基层治理股牵头完善以案定补工作,每半年对人民调解案件补助进行审核,确定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具体补助情况,分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审核把关,重大支出党组会议研究确定。对人民调解业务工作支出及时审核,提高人民调解业务能力水平,服务于平安阳城、法治阳城建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提高人民调解业务能力水平,有效排查矛盾纠纷,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服务于平安阳城、法治阳城建设。				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提高人民调解业务能力水平,有效排查矛盾纠纷,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服务于平安阳城、法治阳城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员培训场次	≥1场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员培训场次	≥1场		
			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1100件		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1100件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	≥92%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	≥92%		
		时效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补助发放	每半年审核发放	时效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补助发放	每半年审核发放		
			案件化解及时性	依法及时化解		案件化解及时性	依法及时化解		
	成本指标	“以案定补”标准	根据协议及案件难易复杂等情况,补助标准50至800元不等	成本指标	“以案定补”标准	根据协议及案件难易复杂等情况,补助标准50至800元不等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化解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逐年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化解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逐年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3170815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阳城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重点宣传宪法、民法典、行政法、刑法等法律法规、政策、党内法规等,突出宣传与阳城县高质量转型发展相关法律法规,深入宣传乡村振兴战略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普法宣传经费用于普法与依法治理业务工作办公费、印刷费、法治文艺演出费、差旅费、培训费、公众号运营服务费、宣传品购置费等支出。							
立项依据		《阳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阳人发【2021】3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八五”普法顺利开局,根据中央、省、市、县“八五”普法规划,全民普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在法治阳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基础性、先导性作用,落实经费保障,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普法与依法治理股牵头制定普法宣传工作计划,加强普法宣传工作预算,及时开展普法活动,完善支出制度,财务对普法宣传经费使用情况监督,加强内部及外部审计监督,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督促。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八五”普法规划,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突出宣传宪法、突出宣传民法典,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宣传党内法规。普法与依法治理业务工作产生的办公费、印刷费、法治文艺演出费、差旅费、培训费、公众号运营服务费、宣传品购置费等领导审核或党组决定后,财务审核及时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依据“八五”普法规划,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党内法规,提高全县干部群众法律意识,为建设法治阳城提供良好法治环境。				依据“八五”普法规划,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党内法规,提高全县干部群众法律意识,为建设法治阳城提供良好法治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明白人培训	≥12场次	数量指标	法律明白人培训	≥12场次		
			开展“法律七进”活动	≥25场次		开展“法律七进”活动	≥25场次		
			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	≥6场次		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	≥6场次		
		质量指标	印刷及购买宣传资料质量达标率	≥98%	质量指标	印刷及购买宣传资料质量达标率	≥98%		
	时效指标	宪法日宣传	12月4日前后1周	时效指标	宪法日宣传	12月4日前后1周			
	成本指标	普法宣传品购买价格	货比三家市场合理价	成本指标	普法宣传品购买价格	货比三家市场合理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法治观念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法治观念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1%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3172226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阳城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是打通行政执法“最后一公里”,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的重要举措,按照全省“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工作要求,继续深入开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该经费主要用于15个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费、县级平台建设经费等。							
立项依据		《阳城县司法局、中共阳城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经费的请示》阳司字【2022】2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有效保障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各乡镇加强综合行政执法日常监督检查,有序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经费分15个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费150万元,县级平台建设50万元,司法局行政执法综合股牵头办理,在考核的基础上根据考核情况,分管领导审核,党组研究决定,划转15个乡镇的综合行政执法办公费;司法局行政执法综合股牵头协调开展行政执法县级平台建设,有立项预算,严格按项目预算开展平台建设,及时验收结算等。							
项目实施计划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经费分15个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费150万元,县级平台建设50万元,司法局行政执法综合股牵头办理,在考核的基础上根据考核情况,分管领导审核,党组研究决定,上半年划转15个乡镇的综合行政执法办公费;司法局行政执法综合股牵头协调开展行政执法县级平台建设,年初立项预算,年中严格按项目预算开展平台建设,及时验收结算等,完成财务支付,有效保障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深入推进,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司法局根据考核情况划转15个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费,有效保障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正常开展;司法局牵头开展行政执法县级平台建设,有效保障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深入推进,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				司法局根据考核情况划转15个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费,有效保障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正常开展;司法局牵头开展行政执法县级平台建设,有效保障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深入推进,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乡镇数量	15个	数量指标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乡镇数量	15个		
			县级平台建设数量	1个		县级平台建设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县级平台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县级平台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费及时划转乡镇	上半年	时效指标	办公费及时划转乡镇	上半年		
	成本指标	县级平台建设费用	控制在预算内	成本指标	县级平台建设费用	控制在预算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逐步深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	深化	社会效益指标	逐步深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	深化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行政执法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行政执法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3165432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阳城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8,793.9		年度资金总额:		98,793.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8,793.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8,793.9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结余结转资金,主要用于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枫桥式司法所创建等支出。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晋财政法[2022]9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发挥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经费保障作用,提高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经费保障水平,加强平安阳城、法治阳城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文件要求,严格执行财经支付规定,加强支出审核,确保办案、业务经费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年初进行培训计划、枫桥式司法所创建等支出预算,年中实施,预计10月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政法资金保障司法行政各项工作水平,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在平安阳城、法治阳城建设中的职能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枫桥式司法所创建数量	≥4个	数量指标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场次	≥1场次					
			人民调解员培训场次	≥1场次					
			接收社区矫正对象人数	≥120人					
	质量指标	重点刑满释放人员必接必送率	100%	质量指标					
			印刷及购买宣传资料质量达标率		100%				
			刑事案件辩护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及时化解	依法及时化解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与应诉案件结案情况		依法及时结案				
	成本指标	人员培训、枫桥司法所创建成本控制	预算内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提高9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理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0181755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自采装备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阳城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9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95,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自采装备费)结余结转资金,主要用于智慧矫正中心(二期)建设业务装备购置,2023年已支付中标公司合同价60%,该笔经费用于支付剩下的40%款项。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晋财政法[2022]9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发挥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经费保障作用,提高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经费保障水平,加强平安阳城、法治阳城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文件要求,严格执行财经支付规定,加强支出审核,确保装备费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智慧矫正中心(二期)建设业务装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过验收,完善项目决算,预计2024年前半年支付公司决算款剩下的40%款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保障司法行政各项业务装备工作水平,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在平安阳城、法治阳城建设中的职能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慧矫正中心建设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业务装备及时安装调试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装备购置成本控制	预算内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社区矫正省市县乡信息联通	基本实现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0184111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司法系统专项业务经费(社区矫正、人民调解)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阳城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40.23	年度资金总额:	9,040.2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040.23	省级财政资金	9,040.23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司法系统专项业务经费(社区矫正、人民调解)结余结转资金,主要用于社区矫正、人民调解业务工作差旅费、培训费、邮寄费、社区矫正对象监管帮扶产生的相关费用等。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司法系统专项业务经费的通知》晋财政法[2023]3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发挥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经费保障作用,提高司法行政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水平,加强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教育帮扶,积极预防和化解民间纠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文件要求,严格执行财经支付规定,加强支出审核,确保办案业务经费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前半年预算执行完毕,用于社区矫正、人民调解业务工作差旅费、培训费、邮寄费、社区矫正对象监管帮扶产生的相关费用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政法资金保障司法行政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工作水平,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有效监管社区矫正对象,化解民间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120人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监管教育帮扶社区矫正对象到位	到位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按时办结	按时办结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差旅费、培训费、邮电费等成本	按文件规定及市价支出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0.2%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9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0182850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司法系统专项业务经费(法律援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阳城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7,700	年度资金总额:	157,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57,700	省级财政资金	157,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司法系统专项业务经费(法律援助)结余结转资金,主要用于法律援助案件补助发放,律师法院、检察院值班补助发放。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司法系统专项业务经费的通知》晋财政法[2023]3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发挥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经费保障作用,提高司法行政法律援助经费保障水平,办理困难人群法律援助,满足群众法律服务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文件要求,严格执行财经支付规定,加强支出审核,确保办案经费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每一季度对于律所律师在法院的法律援助结案案件进行审核,按照补助标准进行补贴发放,每一季度对于律师在法院、检察院的值班提供法律服务情况进行审核,发放值班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政法资金保障司法行政法律援助工作水平,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满足群众法律服务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数	≥100件	数量指标		
			解答群众咨询数	≥1500人次			
		质量指标	刑事案件辩护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民事案件胜诉率	≥85%			
		时效指标	案件补助及时支出	每季度审核发放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补助标准	跨县每件1200元、县内1000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受益人数增加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依法解决问题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群众法律服务需求	基本满足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受益公众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0175021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阳城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640		年度资金总额:		39,6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9,640		省级财政资金		39,6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资金用于县、乡两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免费法律咨询的值班补贴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补贴。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晋财政法(2023)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围绕更好满足全县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县乡两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动态落实完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排班、公示、评价、指导、监督、考核等制度,完善值班补贴考核支付制度。县级法律援助机构完善、落实特殊群体法律援助的服务对象、服务事项和案件指派、办理、结案、归档等制度,完善以案定补考核和支付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免费法律咨询每月审核发放补助,特殊群体法律援助办案每季度审核汇总,每季度发放一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切实保障特殊群体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提高平安阳城、法治阳城建设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法律咨询数(人次)	≥450人次	数量指标				
			办理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	≥6件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服务差评率	≤5%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投诉发生率	≤1%					
		时效指标	免费法律咨询补助及时支付	每月审核支付	时效指标				
			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补助及时支付	每季度审核发放					
	成本指标	免费法律咨询补助标准	每次乡镇300元、县城200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乡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排班服务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受益人数增加			增加						
提升群众依法解决问题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咨询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0185303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创建“智慧矫正中心”设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阳城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310	年度资金总额:	12,3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310	省级财政资金	12,3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创建“智慧矫正中心”设备购置经费结余结转资金,主要用于智慧矫正中心(二期)建设业务装备购置,2023年已支付中标公司合同价60%,该笔经费用于支付剩下的40%款项。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创建“智慧矫正中心”设备购置经费的通知》晋财政法(2023)5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司法局创建“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资金,用于信息化设备购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文件要求及政府采购各项规定,实施智慧矫正中心建设(二期)项目设备购置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智慧矫正中心(二期)建设业务装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过验收,完善项目决算,预计2024年前半年支付公司决算款剩下的40%款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有效实施“智慧矫正中心”设备购置,提高社区矫正业务工作设备信息化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创建“智慧矫正中心”建设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及时安装调试及验收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价格控制	预算内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控制率	≤0.2%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者满意率	≥9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0180333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职工医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阳城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32		年度资金总额:		25,03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32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3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由于系统对接,司法局2023年12月职工医保未能正常核单缴费。职工医保经费用于司法局2023年12月职工医保单位部分缴费。							
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相关问题的通知》晋医保办发(2023)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经费保障,使职工医保缴费连续,补偿因疾病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保障职工公平获得适当的医疗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系统可以使用后,按规定及时在电子税务局完成核单、缴费等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上旬,在山西电子税务局进行职工医保核单、申报、缴费工作,按规定完成职工医保缴费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强经费保障,使职工医保缴费连续,补偿因疾病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保障职工公平获得适当的医疗服务。				经费保障,使职工医保缴费连续,补偿因疾病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保障职工公平获得适当的医疗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工医保人数		95人		
			质量指标		职工缴费比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职工医保缴费		上半年		
			成本指标		职工医保单位部分标准		职工工资总额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公平获得医疗服务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317090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阳城县司法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4辆，实有3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阳城县司法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704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阳城县司法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阳城县司法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社区矫正购买服务经费10万元，社区矫正业务辅助人员5名，用于人员劳务服务、社会保险、服务管理费支出，服务领域为基本公共服务，代码A10，目录为社会治理服务。

（二）其他

社区矫正业务辅助人员协助社区矫正管理局及司法所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由社区矫正管理股进行考核。

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	10				
[2040610]社区矫正	社区矫正服务经费	10.00	10.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